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05-02352	分类:	妇幼健康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厅	成文日期:	2005 年 03 月 22 日
标题:	关于下发吉林省《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》实施细则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发〔2005〕52 号	发布日期:	2005 年 03 月 22 日

关于下发吉林省《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》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吉卫发〔2005〕52 号

各市（州）卫生局：

为保证全省产前诊断技术的安全、有效，规范产前诊断技术的监督管理，依据卫生部颁布的《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组织力量制定了“吉林省《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》实施细则”，现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